

沧州宏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6日，沧州宏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宏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经济开发区开曙街20号中小企业创业园7号楼702，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7'10.47"，东经116°56'48.27"，沧州宏润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于河北省沧州经济开发区开曙街20号中小企业创业园7号楼702新建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电子配件、线束、薄膜开关面板等3000万套，其中包括：五金电子配件500万个/年，线束500万条/年，薄膜开关面板2000万个/年。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500万个五金电子配件生产线1条、年产500万条线束生产线1条、年产2000万个薄膜开关面板生产线1条，生产车间利用已建成厂房，辅助工程为办公区，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宏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沧开环表[2019]62号。

2020年1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0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1MA0E0CFK1D001Z，有效期：2020年10月04日至2025年10月03日，项目2021年1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梁立生 马勇 王晶晶 王连生 冯希明 邓海红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 1、加工中心环评中为3台，验收时为2台。
- 2、烘干设备环评中为1台，验收时为2台，一用一备。
- 3、排气筒由楼顶改为厂区西侧，措施不变，高度不变。二层的油墨间由东北角调整至西北角。
- 4、识别环评中未列出的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包装桶。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油墨调制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丝印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G2)，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厂区西侧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半自动丝印机、锯床、数控加工中心、风机、气泵、真空泵、截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95dB(A)。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薄膜开关面板、线束产品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锯床及数控加工中心产生废金属屑、边角料，产生量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电线去皮产生电线碎皮，产生量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及沾染油墨的废棉纱，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UV灯管、废包装桶。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验收组：

梁仁山 王晶晶 王雷 冯海娟 冯海娟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库房，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 40 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沧州宏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加工销售电子器件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运行负荷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1.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丝印工序+油墨调制+丝印后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9\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最大值 $0.0323\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1.6%，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70%）。

1.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经监测，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5.58 \times 1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leq 0.24\text{mg}/\text{m}^3$ ）。

（3）废水

验收组：

梁立生 王晶晶 王雪 冯娟 邓海利

经监测，污水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为 6.79~6.99，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44mg/L，氨氮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2.24mg/L，悬浮物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4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350mg/L，氨氮≤30mg/L，悬浮物≤180mg/L，）

（4）噪声监测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为 57.1~59.8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

（5）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方式

经核查

一般固废：

薄膜开关面板、线束产品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锯床及数控加工中心产生废金属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电线去皮产生电线碎皮，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中类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及沾染油墨的废棉纱、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沧州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6）总量计算

废气：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0.0855t/a，满足环评中要求的达标排放量 1.2t/a。

废水：由于本项目职工基本为当地人员，本区域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对本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计入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故本项目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

梁云生 王晶晶 孙建 冯明 邓阳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

验收组：

梁红卫 王晶晶 王群 陈永明 郭红

沧州宏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3月26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梁云生	沧州宏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02198403	梁云生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吕军良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031591198	吕军良
	王晶晶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85020626	王晶晶